

100 學年度校園規劃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1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

地點：信義樓 4 樓 C42 教室

主持人：姚副校長秀筠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略

貳、主席報告：略

參、工作報告：略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教師研究室 1 人 1 間空間位置，使用 3 間教室（D13 教室、K26 教室及原資網系辦公室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規劃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研究室 1 人 1 間空間位置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校友聯絡服務中心

案由：校友聯絡服務中心由原校史館遷至和平樓財法系辦公室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中心成立以來均借用校史館使用，影響校史館整體規劃及佈置。

二、由於場地有限，未能將校友會置於其中。

三、請准遷至和平樓 1 樓財法系辦公室，並增置校友會辦公處，以利服務校友，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不通過。待有適當空間再行討論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

案由：學務處生輔組辦公室調整至忠孝樓 1 樓教授休息室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應業務、人力調整，原辦公室空間不敷使用，擬申請將生輔組辦公室與忠孝樓 1 樓教授休息室互相調換，如附件 2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資管系

案由：申請圖書館大樓 408 電腦教室空間撥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自然增班教室不足，且 100 年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建議增加投入資源，如附件 3。

決議：通過。教室排課人數須達 40 人，其空間所有權歸圖書館所有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

案由：擬規劃設置「會展與活動產業研究中心」辦公室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在會展與活動產業領域之專業發展，培養會展與活動產業所需人才，深耕產學合作與交流，擬設置「會展與活動產業研究中心」，並制定會展與活動產業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。
- 二、本中心設置方式經與籌備會中之各委員討論後，建議本中心地點設置於綜合教學大樓6樓原企業管理系范焱主任之研究室，詳如附件4。
- 三、擬請另調整一研究室供企業管理系范焱主任使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范焱主任之研究室仍保留當教師研究室使用。
- 二、會後請相關單位協商（協商結果，「會展與活動產業研究中心」辦公室擬設置於忠孝樓2樓原油印室，原油印室移置信義樓2樓兵役室）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商管系

案由：申請圖書館4樓409空間移轉為本系專業空間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圖書館4F 409空間原為語言中心之所有，自98學年度起，語言中心搬遷至人文大樓後，該空間即無人使用。為因應本系逐年自然增班，小型專題討論空間已不敷使用，擬將該空間申請作為本系專題討論空間，並命名為「產業e化RFID應用整合實驗室」，如附件5。

決議：通過，其空間所有權歸圖書館所有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商管系

案由：申請圖書館5樓502空間移轉為本系空間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圖書館5F 502空間原為資訊網路技術系所有，自101學年度起，擬將該空間移轉至本系，作為本系及資訊學群其他各系之必修專業課程教學之用，並命名為「產業e化雲端應用專業教室」，如附件6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營繕組

案由：和平樓2樓D21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財法系於101年6月30日結束終止系務，該教室於101學年度由課務組安排課程，有關爾後該教室相關器材管理維護等問題由多設系負責。

決議：通過。交由多設系管理。

參、主席結論

校長裁示：教育部對學校教師研究室要求，因本校空間不足的情況，儘量做到助理教授以上1人1間，總務處在有限空間內儘可能滿足大家，爾後搬遷如造成大家的不便，請大家多包涵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16時55分）